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 新项目名称：年产 4 万吨糊状 PVC 项目
- 投资总金额：16,955.58 万元
-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5,577.67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预计 2021 年 5 月产生收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7号）的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太实业”）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913,04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25,999,995.60元，扣除发行费用18,718,913.04元，募集资金净额707,281,082.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

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39号）。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2020年1月17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A	B	C	D=B-C	E=C/B
1	1.2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2,941.76	2,600.00	2,599.91	0.09	100%
2	2万吨/年工业金属钠及3.1万吨/年液氯项目	20,661.11	20,400.00	18,981.81	1,418.19	93.05%
3	年产20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16,098.79	16,000.00	10,422.33	5,577.67	65.14%
4	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20.50	873.87	873.87	0.00	100%
5	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6,798.79	6,740.99	5,060.68	1,680.31	75.07%
6	中蒙药提取车间GMP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5,096.00	859.01	859.01	0.00	100%
7	年产500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5,820.91	4,126.13	457.85	3,668.28	11.10%
8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0.00	100%
合计		83,537.86	72,600.00	60,255.46	12,344.54	83%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盐分公司

项目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左旗吉兰泰镇

项目投资概算：16,098.7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6,0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本技改工程新建一套产能为20万吨/年的制盐装置，

同时新建 75t/h+6000kW 的热电机组。

建设内容包括：现有制卤车间及仓储车间改造、20 万吨/年五效制盐车间、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6000kW 汽轮机组。

项目收益预测：项目投产后，年营业收入 20,222.59 万元，利润总额为 2,972.8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 18.36%（税后），投资回收期 6.32 年（税后，含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20 个月

项目审批情况：该项目已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在原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已完成新建 1×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对原有 20 万吨/年精制盐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产能提升至 24 万吨/年。实现了环保达标、节能降耗、减员增产、提质增效的目标。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22.3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577.67 万元。

三、原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展与资金节余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术改造工程，随着公司金属钠产能的扩大，精制原料盐用量相应增加，公司原计划新建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6000kW 汽轮机组及更新精制盐生产线，通过本次技改，既能提高产品产能、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同时满足公司精细化工原料盐供应、维持原有的精制食用盐市场的需要。

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已投入使用，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6000kW 背压机组采用了最新工艺，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煤耗低，设备运行稳定，持续运行时间可达 4 个月以上，较原来的按月检修有了大幅

度的改善，为精制盐生产线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汽源；在精制盐改造的过程中，充分利用原有精制盐生产线设备设施，通过技术改造改善运行效率；技改后，生产线运行效率与供汽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生产装置产能得到了充分发挥，实际产能可达到 24 万吨/年。同时，精制盐产品能耗也大幅降低，精制盐所耗蒸汽成本由改造前的 106 元/吨降至 95 元/吨，成本降低 10.37%，所耗用电成本由改造前的 0.489 元/度降低至 0.344 元/度，成本降低 30%。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既保证了公司精细化工原料盐供应，又可以满足现有的精制食盐市场需求。

在项目技术改造过程中，充分利用旧装置的部分设备与设施等措施降低建设成本，共节约募集资金投入 5,577.67 万元。依据兰太实业以盐化工为主的战略目标，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盐化工板块。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5,577.67 万元用于“年产 4 万吨糊状 PVC 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建设，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6,955.58 万元，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5,577.67 万元，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单位之一，公司对其投入资金将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 万吨糊状 PVC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分子公司厂区，建设年产 4 万吨糊状 PVC 生产装置，主要装置包括糊树脂聚合、

干燥、粉碎、包装及单体回收、自动控制等。

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报批投资估算为 16,955.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858.66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 7,623.43 万元、材料及安装工程费 4,071.07 万元、建筑工程费 3,271.24 万元、其它费用 1,892.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6.92 万元。

项目工艺技术方案：本项目糊树脂工艺技术采用消化吸收引进日本钟渊技术，即采用微悬浮聚合方法。从公司一期工程 and 国内生产厂家生产实践证明，这种工艺技术具有生产工艺成熟、流程可靠、操作稳定等特点，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项目建设周期：该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项目收益预测：项目建成后正常年均预期销售收入 28,400 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 3,078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8.23%、总投资收益率 17.91%、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04 年，同时减少了公司盐酸、氯气销售补贴，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部分公用工程依托氯碱公司，节约投资

项目依托氯碱公司已建成的 40 万吨/年 PVC 项目的部分公用工程，如纯水装置、常温化学品库房、蒸汽输送管道、高低压消防泵站等，通过公用工程资源的共享和有效配置，减少投资、降低人工成本，实现生产力要素的高效利用。

原料氯乙烯单体利用氯碱公司 40 万吨 PVC 现有设备设施的球罐贮存，液碱由烧碱装置管道提供。

项目循环水系统、干燥厂房、包装厂房、成品库房、35KV 变电所、空压站、氮气站、冷冻站等与一期 4 万吨/年糊树脂项目共用，原料氯乙烯和烧碱储存利用 40 万吨/年 PVC 装置原有储存设施，不再新建，节约投

资。

2. 盘活存量产能、提高公司总体经济效益

氯碱公司在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原有的氯、氢等副产品不平衡，外销盐酸、液氯量较大，为了保证生产的持续运行，只能采用补贴方式销售。一期糊树脂项目建成时，消耗氯气 3 万吨/年。近年来，随着氯碱公司烧碱装置产量和生产负荷的提高，氯气外销压力大增，补贴增加。二期项目建成后，将继续消耗自产氯气 3 万吨/年，按 2019 年液氯销售价格及补贴运费计算，年可增加利润 2,555 万元。同时可减少区域内氯气供给，促进整体提高区域内液氯销售价格，间接增加公司经济效益。

3. 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减少人工成本

本期工程增加 4 万吨糊树脂产销量，操作工人仅增加 60 人，销售、管理、技术、采购等管理技术人员均利用现有人员，降低人力资源成本，节约期间费用，增加销售利润。按照人均年工资 8 万元计算，项目建成后糊树脂生产人工成本降低 52 元/吨，8 万吨糊树脂成本可降低 416 万元。

4. 增加产品牌号品种，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

高分子公司一期 4 万吨糊树脂建成后，因产品销售较好，仅生产 CPM-31 型一个牌号都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经常出现供不应求的状态，致使其他品牌品种不能按计划安排生产。二期项目投产后，可以和一期协同分配生产装置，生产其他牌号的糊树脂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

5. 现有原材料、公用工程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2019 年氯碱公司外销的电石 11.22 万吨，可生产氯乙烯单体 8 万吨，可满足二期 4 万吨糊树脂生产的需要，2018-2019 年累计新增加转化器 24 台，能够保证 52 万吨/年树脂所需要的氯乙烯单体；同时对 40 万吨聚氯乙烯装置中的乙炔发生、清净及压缩、混合脱水、单体压缩等进行技术改造后完全能够满足氯乙烯单体生产；烧碱装置能够满足 52 万吨树脂生产

所需氯气，并少量外销液氯；电力、蒸汽、水、氮气、压缩空气等均已在一期 4 万吨糊树脂工程项目建成投用。

（三）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

1. 政策风险分析

2017 年 4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建设“以煤化工、氯碱化工、硅化工和氟化工、精细化工为重点的新型化工基地”。精细化工专栏鼓励“发展以农药医药中间体、颜料染料中间体、多元醇、PVC 糊树脂、纺织浆料等产品”。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宏观调控政策；必须合理布局、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随着项目审批程序的不断严格化，可能存在审批风险。

该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同时，一期项目建设时已获得政府 8 万吨/年产能的备案批复及环评、安评、水资源论证、能评、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前期文件，项目在政策上风险较小。

2. 技术风险和工程风险

项目工艺技术采用消化吸收引进日本钟渊技术，即采用微悬浮聚合方法。生产实践证明，该工艺技术具有生产工艺成熟、流程可靠、操作稳定等特点，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一期 4 万吨/年糊树脂装置已经稳定运行 2 年多，技术人员与员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氯碱生产经验，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成熟、先进，产品质量市场欢迎度较好。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后再上岗，本项目不存在技术上的风险。高分子公司已有一期工程建设经验，所需设备成熟、可靠，技术先进，均可在国内外市场采购；场地的气候、地质、土壤条件均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供水、供电等各项基础建设条件良好，因此在工程建设上风险较小。

3. 安全环保风险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原材料为易燃、有毒、易腐蚀等特性。生产过程步骤较多，存在火灾、有害物料泄漏等潜在风险。为保证装置安全、平稳、长周期、满负荷和高质量运行，该装置采用 DCS 分散控制系统，利用人机界面和控制运算功能，对确保装置连续生产的工艺参数均集中在控制室进行监测、控制、操作、数据处理。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作业场所，设计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对作业场所的噪声、高温等进行定期检测，对接触上述危险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安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和含 COD 的碱性污水排放、粉尘和噪声污染。工艺设备管道设计上防止气体泄漏，投产前经过强度和严密性试验。排水系统采取清、污分流，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对主控室、值班室、观察室、操作室、休息室，采用双层门窗和隔声性能良好的围护结构。环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兰太实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投于其他项目，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顺应了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有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实施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兰太实业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已经兰太实业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分别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兰太实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兰太实业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是兰太实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和市场营销环境变化，以及为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兰太实业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之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